

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- （一）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- （二）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议案材料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全体董事。
- （三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
- （四）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，实际参加董事 9 人。
- （五）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李树朋先生主持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》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》及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5 号——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公司编制了《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（修订稿）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其中关联董事李树朋、丁迎东、王春鼎、李霞回避表决。

三、上网公告附件

独立董事意见

特此公告。

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一月四日